

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6月20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18年6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，实到董事8人，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由蔡小如先生主持，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以下事项，并通过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陈融圣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蔡小如先生辞去董事长职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顺利运行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，公司董事会选举董事、总裁陈融圣先生担任公司新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。

陈融圣先生的简历见附件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表决情况：八票赞成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备查文件：

- 1、《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

特此公告。

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

附件：

陈融圣先生：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1970 年出生，本科学历。陈融圣先生 2007 年 3 月荣获仓山区科技工作先进个人，2009 年 9 月荣获福建省优秀青年企业家，2010 年 12 月第四届福建青年创业奖(杰出成就奖)，陈融圣先生现任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新网科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、董事长，2014 年起任公司董事兼总裁，现被选举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。

陈融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1,329,099 股，全部为直接持有；陈融圣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股 5%以上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；陈融圣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，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，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，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。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，陈融圣先生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